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高琪瑩

電話：03-3322101#7467

電子信箱：0661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500341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735100E_1150034164_ATTACH1.pdf)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第五十七屆世界兒童畫展桃園市作品比賽徵集」業已評選完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第五十七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桃園市徵集計畫辦理。
- 二、旨揭比賽業於115年4月11日辦竣，送至全國總決選名單詳如附件，或可逕至本局網站 (<https://www.tyc.edu.tw/Default.aspx>) 訊息公告>最新消息下載。
- 三、請參賽各校確認學生姓名，如需補正，請於115年4月24日（星期五）前以電子郵件告知。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